

臺北市三民國中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114 年 3 月 3 日 本校課發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執行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（以下稱雙語計畫），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提升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學生通過校外英語能力考試檢定者，每人在學期間成績擇優且授獎以乙次為限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在學期間完成以下英檢標準者。

(一)劍橋國際英語認證

Key for Schools Scale Scores

Cambridge English Scale Score	Grade	CEFR Level
140-150	A	B1
133-139	B	A2
120-132	C	A2
100-119	Level A1	A1

Preliminary for Schools Scale Scores

Cambridge English Scale Score	Grade	CEFR
160-170	A	B2
153-159	B	B1
140-152	C	B1
120-139	Level A2	A2

(二)多益普及TOEIC BRIDGE測驗

項目	聽力	閱讀	口說	寫作
總分	30-100		30-100	
A1	16	19	23	20
A2	26	34	37	32
B1	39	45	43	43

英檢成績相當於CEFR C1（含）以上者，小功1次。

英檢成績相當於CEFR B2（含）以上者，嘉獎2次。

英檢成績相當於CEFR B1（含）以上者，嘉獎1次。

CEFR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對照表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四、申請期程：

每年4月、10月各辦理一次，以公告時間為準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影本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(一)在學期間已獲本校其他語文檢定獎勵。
- (二)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